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2006 年 3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歡迎新委員

主席歡迎李焯芬校長及雷添良先生加入委員會。

續議事項

委員會討論議題

2. 上次會議有委員提議秘書處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整理優先討論議題的清單。其後，秘書處收到李永達議員的信件，建議於 4 月和 6 月再次舉辦工作坊，討論「地方行政」和「政黨政治」的議題。就「地方行政」這議題，主席表示可於今年上半年政府推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後，由秘書處舉辦工作坊，讓各位委員就諮詢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至於有關「政黨政治」的工作坊，主席認為大約在 2006 年年中，待政府發出關於進一步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後舉行會較為合適。

有關外地立法機關制度設計的工作坊

3. 上次會議同意由政制事務局和秘書處舉辦工作坊，協助委員進一步了解外地立法機關制度設計如何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主席報告有關的工作坊已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舉行，並邀請了五位講者，包括宋立功博士、馬嶽教授、李彭廣博士、成名博士及鍾逸傑爵士，分享他們的看法。秘書處已將有關工作坊的文件，包括五位講者所準備的資料文件以及席上意見摘要，上載到策發會的網頁上。

將意見摘要上網

4. 上次會議各委員亦同意為了提高透明度，秘書處可把委員會會議的席上意見摘要及委員提供的書面意見上載於策發會網頁。主席報告秘書處已作出相應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可以瀏覽策發會的網址。

在達致普選的過程及制定普選的模式時，應如何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

5. 有委員指出沒有地方是實行「絕對的資本主義」制度，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已吸收了不少社會福利的元素。另有委員指出，何謂「福利主義」會因不同地方的歷史及文化背景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有委員認為民主或普選與「福利主義」並不存在必然關係。有委員舉例指出，在實行民主選舉的地方，亦存在貧富懸殊、收入兩極化的社會問題。

6. 有委員指出有民主派政黨的主張並不與「福利主義」有關。例如他們支持政府資產私有化，包括領匯上市和五隧一橋債券化等。此外，有委員認為，社會上就《基本法》規定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大體上是有共識的，因此並不擔心實行普選會大幅增加政府的福利開支，令香港走向「福利主義」的道路。

7. 然而，有委員提出，社會上的確有人憂慮全面民主選舉可能會導致「福利主義」，增加公共財政的壓力。雖然民主與「福利主義」未必有必然關係，但環顧世界各地的情況，可以發現向選民承諾提供福利是一般競選策略。亦有委員表示，現時，市民就提高福利水平對社會的影響並無充分認識。此外，有委員表示，就香港而言，雖然《基本法》就香港的理財政策已訂明有關規定，但在普選的過程中可能會對這些原則構成矛盾及壓力。不過，有委員則認為市民不一定支持倡議高福利的候選人。有委員同意有必要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協助，但就需要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免有關福利會被濫用。

8. 另外，有委員認為實行「福利主義」與普選行政長官未必有直接關係，但與普選立法會的關連性則比較直接，因為議員可能會因應選民壓力，倡議提供更多福利和公共服務。就這個意見，另有委員認為應著眼於行政長官與福利主義的關係，因為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主要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主導，而立法會根據《基本法》難以成功提出增加政府財政開支的議案。故此，我們須確保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不會出現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有出入的情況。例如提名委員會的制度設計應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得到社會各階層的接受。此外，中央對行政長官有實質任命權，如果當選的行政長官的政綱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中央有權不任命該人為行政長官。

9. 委員普遍意見認同《基本法》中已清楚確立最終普選為目標，其他議題不應改變這個政制發展的基本路向。有委員亦指出《基本法》條文已清楚列明香港特區發展的基本方針政策，包括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而《基本法》中亦有規定香港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以及參照原有的低稅政策的條文。這些具體條文都大大減低了香港特區步向「福利主義」的可能性。有委員說，《中英聯合聲明》原來是沒有相類似《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條的條款，但草委當年堅持要把有關條文寫進《基本法》，以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有委員認為既然草委已透過在《基本法》訂定有關條文去平衡普選與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之間的關係，委員會不用再就原則性的問題作討論，而應立即研究普選的具體模式。

10.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雖然《基本法》已訂明有關規定，但問題是如何確保行政長官在面對政治壓力下(例如立法會不通過財政預算案)仍能遵循這些規定。亦有委員提出，《基本法》在確立最終普選為目標的同時，亦訂出有關資本主義經濟的條文，可見在《基本法》草擬時已預計到在實行普選時政府須面對公眾要求的壓力，並給予政府責任去考慮在實行普選

附錄 II

時，如何可有效地確保《基本法》有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得以維持。

11. 就特區公共理財政策和財政狀況方面，有委員提出在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包括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得以進一步提升的同時，公民責任（包括納稅）亦應相應加強。故此，政府應積極考慮擴闊稅基的措施以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委員認為稅制須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因此，須研究在維持低稅制之下如何擴闊稅基。另外，有委員提出香港成功的基石是其簡單稅制。外國的稅收高，因此福利水平相對也可較高。但當香港的競爭對手正紛紛落實各項減稅措施，香港要審慎研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的影響。他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有利提升競爭力，而政制設計不可與維持經濟發展脫鉤。

12. 就實行普選與維持工商界利益兩者關係方面，有委員表示，政制與經濟是不能分開的，而香港亦不能成為福利主義社會。他表示，工商界普遍支持最終普選目標，但希望能就如何達至普選的安排在社會上有更多討論，以促進相互瞭解，明白工商界的憂慮和關注。有委員表示，應考慮如何在未來政制的設計上繼續保障工商界的利益，以符合《基本法》中就兼顧各階層利益的規定。

13. 行政長官發表以下意見：

- (a) 特區政府堅決地嚴格按照《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推動本港政制朝着最終普選目標邁進。《基本法》中政治和經濟各方面的制度是一個整體的設計。在落實普選的過程中，必須確保政治體制設計的四項原則皆得以貫徹落實，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其中一項重要原則，亦是「一國兩制」的精粹所在。這個原則是《基本法》的規定，絕不是一些人士所指的「新的障礙」，或「拖延策略」。

附錄 II

- (b) 委員會認同必須保持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就必須維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
- (c) 委員普遍同意落實普選的同時不應該影響香港經濟發展，亦不應影響特區一直以來奉行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和「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以及「小政府、大市場」的經濟政策。這套公共理財原則，亦是社會所接受的。故此，在達致普選的過程中以及制定普選模式時，必須考慮到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 (d) 政府理解社會上有就普選與「福利主義」的關係的憂慮。事實上，從外國的經驗可見，一些實行民主政制的地方，他們的稅率較高，稅基亦較闊，而他們的從政者亦面對更多公眾壓力，要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務。這問題是值得正視的，亦應與社會各界多加探討，消除憂慮，找出適合的平衡點。
- (e) 從去年 11 月開始，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對普選的原則和概念進行了討論。行政長官提議在 5 月份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有關討論作出總結。政制事務局會就此議題提供討論文件。在普選的原則和概念作出總結後，委員會可開展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可能模式的討論。
- (f) 就有委員建議檢討委員會會議日期，以避免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開會日期重疊，行政長官表示秘書處會跟進研究更改會議日期的可行性，並就任何改動儘快通知各委員。
- (g) 行政長官鼓勵委員繼續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供書面意見。在收到委員的書面意見後，秘書處會向其他委員發放並上載策發會網頁，使意見可以互動交流。

附錄 II

14.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5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6年3月24日

附錄 II

Third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4 March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Mr CHAU How-chen, S.B.S., J.P.

周厚澄先生, S.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鄭國漢教授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鄒燦基先生

Ms CHOW, Wendy

周君倩女士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周融先生

Mr HOO, Alan,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Ms KO Po-ling, M.H.

高寶齡女士, M.H.

The Hon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附錄 II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梁美芬博士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李大壯先生	
Dr LO Chi-kin, J.P.	盧子健博士, J.P.	
Mr LUI Tim-leung, Tim, J.P.	雷添良先生, J.P.	
Mr MOK Hon-fai	莫漢輝先生	
Mr NG Sze-fuk, George, B.B.S., J.P.	吳仕福先生, B.B.S.,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施展熊先生, J.P.	
Mr TAM Kwok-kiu, M.H.	譚國僑先生, M.H.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Mr WANG Xiao-qiang	王小強先生	
Mr WONG Wai-yin, Zachary	黃偉賢先生	
Mr YU Kwok-chun, S.B.S., J.P.	余國春先生, S.B.S., J.P.	
Dr ZHOU Ba-jun	周八駿博士	

列席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Government Economist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政府經濟顧問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s FONG Janie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Prof KUAN Hsin-chi
 Mr LAU Nai-keung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方文靜女士
 馮華健先生, S.B.S., J.P.
 關信基教授
 劉迺強先生
 李焯芬教授,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光漢先生, S.B.S., J.P.
 黃英豪先生, B.B.S., J.P.